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營小字第32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呂益維

　　張鈞翔

被　　告　潘聖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,6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6,962元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3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如被告以新臺幣2萬7,6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或最低金額以上帳款，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等情事，除依約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，並自遲滯當期起，第1期計付新臺幣100元、第2期計付200元、第3期計付300元，最高加收3期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持卡消費後，自民國114年8月16日最後一次繳款後，後即未依約繳

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962元、循環利息396元、違約金300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、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繳款金額暨結欠消費款轉列催收款一覽表（本院卷第16至53頁）為證，經核無誤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，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,50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應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　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蓓君